

# 广州国际航运大厦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05-55-03-817361）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海珑置业有限公司现对广州国际航运大厦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国际航运大厦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代码：2017-440105-55-03-817361

二、招标单位：广州海珑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20-84100188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7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海珑置业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4100188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 AH040112 地块。

四、项目概况：广州国际航运大厦为新建一栋 184.5 米的超高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95183.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5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651.2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为 25 米。本项目地上共三十七层，地下共五层，地上主要功能为办公、会议室，指挥中心、职工饭堂等，地下主要功能为地下停车以及相关设备用房等。

五、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

2.1 设计范围内的硬质铺装、苗木种植、景观建筑、构筑、景观墙体、围墙、小品、人行道、车道、

连廊、微地形、水景、灯光、景观给排水、背景音乐、附属设施等内容以及深化设计，以及施工前期、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含各类样品、样板等），满足全部协调配合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本次室外景观招标图纸。

## 2.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1）中标人作为专业分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其他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中标人施工用水、用电、临时办公与施工总承包单位间界面见附件《景观绿化工程技术要求》。

3、招标规模：本次景观工程施工面积约 5160m<sup>2</sup>，首层景观面积为 2640m<sup>2</sup>，裙楼景观面积共 1240m<sup>2</sup>，塔楼景观面积共 1280m<sup>2</sup>。包括不限于北侧入口以及南侧入口广场，东侧商业街，东侧的入口搭配港湾式停车，相关市政路绿化带、市政路景观带以及主楼屋顶花园和裙楼屋顶花园等。

4、最高投标限价：3,865,840.17 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1、发布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25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注：（1）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跨度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2）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0、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

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申请人、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申请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海珑置业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10015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九、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招标人：广州海珠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拟委派\_\_\_\_\_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四、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五、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没有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六、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七、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九、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十、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等信息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

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